

# 招募志愿者委托服务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

联 系 人：蔡雅欣

电 话：89773611

乙 方：北京博晟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 18 号院 1 号楼 4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霍利民

电 话：69740921

甲方因乡村振兴志愿服务（以下简称“志愿者”）的需要，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志愿者招募、并提供相应服务。甲、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根据平等互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协议期限

1.1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1.2 在本协议期满前，若甲方书面表示不再续约，除乙方提出异议外，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乙方招募的志愿者协议期满时止。

##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2.1 甲方有权对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行为进行监督；

2.2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工作，就志愿者招募要求及时与乙方沟通，提供或出具乙方工作所必需的授权手续及文件资料；

2.3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，为志愿者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、劳动条件、和劳动保护用具等，切实保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；

2.4 员工涉及传染病防治的主体责任，由甲方承担；

- 2.5 甲方承担志愿者的补贴与相关待遇（如有）；
- 2.6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后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。
- 2.7 由于志愿者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直接追究员工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予以协助配合。

###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3.1 乙方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自有资源，投入相当的人力、财产及人际关系成本，积极完成甲方委托事项；
- 3.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招募志愿者、提供服务；
- 3.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与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（非劳动合同、非劳务协议），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志愿者管理与考核；
- 3.4 乙方按照甲方拨付的补贴，按时、足额向志愿者支付，并负责协调处理志愿者招募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事宜；
- 3.5 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支付委托服务费；

### 第四条 费用结算与薪酬支付

- 4.1 委托服务费：按照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，乙方收取标准为 100 元/人/月，按 季度（月度/季度/年度）付费；
- 4.2 乙方每月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如有新税收调整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；
- 4.3 志愿者补贴：
  - 4.3.1 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当季度 3 个月的志愿者补贴及当季度相应的服务费一并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，其中不包含补贴代理发放银行手续费、异地汇款费等各项费用。
  - 4.3.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，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卡的形式为志愿者发放补贴。

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5.1 甲乙双方应认真、全面履行本协议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

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；

5.2 一方违约时，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。违约方拒绝或者虽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不符合约定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；

5.3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日期后三日内不能及时支付乙方的相关费用，给乙方及志愿者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5.4 乙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的，也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

## 第六条 争议解决

6.1 双方就本协议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6.2 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；

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16年8月27日

乙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16年8月27日



